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全面收購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復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該協議已獲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亦已獲民安控股股東正式通過。

該協議的條件之目前情況及該協議之生效日期

至今，條件(a)(該協議獲法院會議批准)、條件(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條件(j)(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之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上市及買賣)已達成。該協議須待協議文件第62至64頁說明函件內「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第3段所載(c)至(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該協議的確實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布。如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中國太平控股與民安控股協定或大法院指示(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該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會另行公布。

復牌

應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的要求，中國太平控股股份及民安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中國太平控股股份及民安控股股份。

謹請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與民安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聯合公告、中國太平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國太平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民安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詳情的綜合文件(「協議文件」)內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協議股份總數(即由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持有的協議股份)為1,412,467,000股協議股份。

民安控股董事會宣布，法院會議之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贊成該協議之票數	反對該協議之票數
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數目	40	33	7
所代表的協議股份數目	790,946,476	776,592,476 (附註1)	14,354,000 (附註2)

附註1： 該數目相當於於法院會議上所投票之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所持民安控股股份數目約98.19%。

附註2： 該數目相當於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所持民安控股股份數目約1.02%。

非民安控股獨立股東之協議股東無權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因此，該協議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由大多數民安控股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總值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所持協議股份總值之四分之三，且該協議在法院會議上並無被按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股份總值10%以上之民安控股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法院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民安控股股份總數為2,906,384,000股民安控股股份。

民安控股董事會宣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贊成該特別 決議案之票數	反對該特別 決議案之票數
所代表的民安控股股份數目	2,358,557,234	2,343,905,234 (附註1)	14,652,000 (附註2)

附註1： 該數目相當於所投票之民安控股股份總數2,358,557,234股約99.38%。

附註2： 該數目相當於所投票之民安控股股份總數2,358,557,234股約0.62%。

概無民安控股股份持有人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協議文件上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或投反對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批准就協議削減資本、增加股本及發行新民安控股股份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民安控股股東投票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該協議的條件之目前情況及該協議之生效日期

至今，條件(a) (該協議獲法院會議批准)、條件(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及條件(j)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之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上市及買賣) 已達成。該協議須待協議文件第62至64頁說明函件內「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第3段所載 (c) 至 (i) 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倘適用) 後，方告作實。假設上述條件達成 (或 (倘適用) 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該協議的確實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布。如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或中國太平控股與民安控股協定或大法院指示 (視情況而定) 的其他較後日期) 或之前生效，該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會另行公布。

全面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包括買賣民安控股股份之預期最後日期如下：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規定)

就民安控股有關削減股本請求指示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買賣民安控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遞交民安控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享該協議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民安控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

合資格獲享該協議項下權利的協議股東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就批准該協議及確認削減股本之

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民安控股和中國太平控股各自網站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
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意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撤銷民安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股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民安控股股東及中國太平控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公布。

民安控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該等符合資格獲賦予該協議項下權利之協議股東，民安控股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民安控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賦予該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民安控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復牌

應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的要求，中國太平控股股份及民安控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中國太平控股股份及民安控股股份。

謹請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太平控股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各中國太平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民安控股集團所作出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控股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民安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只限於與民安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只限於由民安控股集團作出有關)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民安控股集團之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民安控股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彭偉先生、鄭國屏先生、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劉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帆先生、胡志雄先生、葉德銓先生、馬勵志先生及康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中國太平控股之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及民安控股之網址(www.mahcl.com)內刊登。